

附件：

申请博士、硕士学位创新成果标准规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落实国家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部署要求，进一步完善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评价机制，结合我校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创新成果标准制定坚持科学评价导向，注重过程评价和结果评价相结合，以提升培养质量为目标，建立健全研究生综合评价体系。

第三条 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应当由学位申请人在攻读学位期间独立完成，并以学位论文的形式完整呈现。学位论文是进行学位评定的主要依据。

博士创新成果应聚焦国家安全和公安工作等领域的重大理论与实践前沿问题，研究方法科学，逻辑结构严谨，体例格式规范，研究成果具有一定的独创性，具有较高的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

学术硕士创新成果应关注国家安全和公安工作等领域具有理论或现实意义的研究问题，研究方法得当，逻辑结构合理，体例格式规范，研究成果具有一定的先进性和创新性。

专业学位硕士创新成果应针对公安实践工作等领域的问题展开调查研究，研究方法得当，逻辑结构合理，体例格式规范，

研究成果在相应专业领域具有先进性或明确的应用价值。

研究生可以以学术论文、科研项目、决策咨询、专著、学科竞赛等多种学术成果形式展现其创新成果。创新成果是评价学位论文水平的重要参考，达到本规定相关要求后方可申请学位。

第四条 本规定适用于研究生用于申请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的创新成果。

第二章 创新成果范围及认定办法

第五条 研究生在学期间创新成果具体包括：学术论文、科研项目、科研奖项、决策咨询、知识产权、学科竞赛、其他成果等。创新成果须与本人学位论文研究相关，成果第一署名须为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博士/硕士研究生。

其中学术论文、科研项目、科研奖项、决策咨询、知识产权等创新成果的认定标准须符合学校相关规定；学科竞赛仅限“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原“创青春”）、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主赛道、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

第三章 创新成果审核和具体要求

第六条 研究生创新成果审核采用积分制。各类研究生的在学期间创新成果积分达到相应分值后方可提出学位申请。

博士研究生创新成果积分须达到8分（含）以上且至少有一项为乙类及以上成果；硕士研究生、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

创新成果积分须达到1分（含）以上。丁类成果分值累计不超过2分。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分类及积分细则见附表。

第七条 研究生创新成果由导师（组）负责审核、经学术工作报告评审、学位论文评阅与学位论文答辩等环节检查。

第八条 导师作为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应加强对研究生创新成果的学术指导和质量把关，鼓励研究生取得高水平创新成果。导师应加强对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全过程指导，对学位论文开题、阶段性考核等环节严格审核把关，对不适合继续攻读学位的研究生及早提出分流建议。导师应客观公正评价研究生创新成果水平和学位论文质量，给出学位论文是否达到送审标准的意见。

第九条 学位论文评阅是考查研究生创新成果水平的必要环节，论文评阅通过后方可申请答辩。研究生在提交学位论文时应提供论文创新点说明，并附相关创新成果，对学位论文的学术性贡献进行佐证。

第十条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应结合研究生学位论文和在学期间创新成果，全面考查研究生的理论基础、专门知识、研究能力和成果水平，并在答辩决议书中给出客观公正评价。对论文开题、阶段性考核中曾出现不通过、论文评审结果曾出现未通过或复评情况的研究生，予以重点审查。

第十一条 未达到创新成果积分要求，已撰写学术论文未发表或参加导师重大项目课题并作出实质性贡献的研究生，可申请学术工作报告评审，评审通过后方可提出学位申请。学术工作报告应当包括学位论文工作主要内容和相关创新性成果，由至少五

名同行专家（校外专家不少于3名）进行匿名评审，给出学位论文是否达到申请学位要求的意见。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学位论文开题、阶段性考核、答辩委员会和学术工作报告评审专家名单编入学位论文。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文件公布实施后，原有培养方案、学位授予标准中关于学位申请的学术成果要求不再执行。

第十四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表

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分类及积分细则

成果等级	成果类别	成果名称	认定标准	分值
甲类	学术论文	A 类论文	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	10
	科研项目	国家级项目	担任项目第一主持人，项目结项	10
	科研奖项	国家级科技奖、哲学社会科学奖一等奖、省部级科技奖、哲学社会科学奖一等奖	国家级一等奖（排名不限）、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3），奖项的认定以获奖证书（或正式批文）为准	10
	决策咨询	咨政报告、成果要报	须为主笔人（排名前2），获得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肯定性批示，或中共中央、国务院、全国人大、全国政协采纳证明，或入编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成果要报》	10
	学科竞赛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原“创青春”）、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主赛道、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	获国家级金奖（特等奖）（排名前5）、国家级银奖（一等奖）（排名前3）、国家级铜奖（二等奖）（排名前2）、省级金奖（特等奖）（排名前2）	10

成果等级	成果类别	成果名称	认定标准	分值
乙类	学术论文	B 类论文	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	5
	科研项目	省部级项目	担任项目第一主持人，项目结项	5
	科研奖项	省部级科技奖、哲学社会科学奖一等奖、二等奖	省部级一等奖（排名第 4-5）、省部级二等奖（排名第 1）； 奖项的认定以获奖证书（或正式批文）为准	5
	决策咨询	咨政报告、成果要报	须为主笔人（排名前 2），获得省/直辖市、部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或各部委、省（市）级党委、政府、人大、政协采纳证明	5
	学科竞赛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原“创青春”）、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	获国家级银奖（一等奖）（排名第 4-5）、国家级铜奖（二等奖）（排名第 3）、省级金奖（特等奖）（排名第 3）、国家级三等奖（排名第 1）、省级银奖（一等奖）（排名第 1）	5

成果等级	成果类别	成果名称	认定标准	分值
丙类	学术论文	C 类论文	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	3
	科研奖项	省部级科技奖、哲学社会科学奖二等奖、三等奖	省部级二等奖（排名第 2-3）、省部级三等奖（排名第 1）； 奖项的认定以获奖证书（或正式批文）为准	3
	决策咨询	内参	须为主笔人（排名第 1），入选国家部、委、局和省（自治区、 直辖市）党政机关官方内参	3
	学科竞赛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原“创青春”）、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 大赛、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	获国家级铜奖（二等奖）（排名第 4-5）、省级金奖（特等奖） （排名第 4-5）、国家级三等奖（排名第 2-3）、省级银奖（一 等奖）（排名第 2-3）、北京市铜奖（二等奖）（排名第 1）	3
	知识产权	国家发明专利	原始获得，排名第 1，与本人学位论文研究直接相关， 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授权通知书为准	3
	学术著作	专著	个人独著，不少于 10 万字的系统化学术作品且与本人学位论 文研究直接相关	3

成果等级	成果类别	成果名称	认定标准	分值
丁类	学术论文	D 类论文	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	1
	科研项目	校级科研项目	担任项目第一主持人，项目结项	1
	科研奖项	省部级科技奖、哲学社会科学奖三等奖，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优秀科研成果奖	省部级三等奖（排名第 2-5），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优秀科研成果奖（排名前 3），奖项的认定以获奖证书（或正式批文）为准	1
	知识产权	实用新型专利和软件著作权	原始获得，排名第 1，与本人学位论文研究直接相关，须提供原始申报材料，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授权通知书或国家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为准，软件著作权须提供代码及演示	1
	决策咨询	咨政报告	须为主笔人（排名第 1），获得地方公安、政法等机关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或地方党委、政府、人大、政协等采纳证明（学术学位研究生咨政报告获批示、采纳的行政等级须为县级及以上）	1
	学术著作	编著、译著	参编不少于 1 章 3 万字，翻译不少于 5 万字	1
	其他成果	软件（系统）、硬件（系统）、装备/设备、标准、 科普作品等	成果主要完成人，与本人学位论文研究直接相关，须提供原始材料、代码及演示等，科普作品阅读量不少于 5 万人次	1